連江縣政府112年第8次主管月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年12月19日 8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本府3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主持人：陳副縣長冠人 紀錄：陳致偉

1. **自主管理事項。(請各單位依指示自行管制辦理)：**

**(一)秘書長裁示**

**1.年度即將結束，再次提醒同仁核銷、保留案務必掌握時程。(各單位)**

**2.各局處之官網資訊應隨時注意更新，並由專人負責。(各單位)**

**3.本府12月20日辦理人民陳情案，務必確保人流管制(工務處)**

**4.持續追蹤學生赴工地打工情形並應加強勞基法宣導(工務處、民政處)**

**5.游泳池土地案，請與秘書長討論律師函之建議事項(教育處)**

**6.12月13日赴陸交流，共提了10項建議，請各業管單位各自列管處理並於1月底前造冊送秘書長(各單位、行政處)**

**7.局處間會稿公文不可隨意退件，如需退件，需寫妥意見後經主管核章。(各單位)**

**(二)副縣長裁示**

**1.新聞輿情案:**

**(1).離島特考案依既定計畫執行(人事處)**

**(2).北竿機場擴建案、馬祖大橋等議題需與三長討論報告(交旅局、工務處)**

**(3).SBIR計畫，應備妥因應狀況並確保招標案遵循法定程序。(產業發展處)**

**2.請召開性平委員會、校長座談會議討論相關議題(教育處、衛生福利局)**

**3.年終檢視時，應進行除舊布新，以確保公文品質精確掌握。(各單位)**

**4.** **遵循正確的做為，實施轉型領導，促使同仁間良好的互動，確保依法行政。(各單位)**

**5.俟復健科夜間門診開放後，發布新聞稿供鄉親、同仁知悉。(衛生福利局)**

**6.147工程品質、工地管理應隨時注意視察。(工務處)**

**7.津沙籃球場案請召開跨局處會議(教育處)**

**8.77據點工程起掘軍人墳墓案，請聯繫軍方可否移至軍人公墓(文化處)**

1. **本府列管事項：(請各單位依指裁示辦理並至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)**

**副縣長裁示：**

**1注意大坵橋施工進度並與縣長報告。(工務處)**

**2.章魚籠事件應召開說明會使雙方意見充分溝通。(產業發展處)**